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5)

公告

- (1)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之披露；
- (2) 更換核數師，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寄送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及

- (3)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到銀行債權人的通知書要求立即償還約 3.62 億港元及由有意投資者就有興趣收購本集團的戰略權益發出的函件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之披露

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特此函告本公司已物識一位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參與本集團的擬議重組。有關條款有待最終確定，唯擬議重組將包括由潛在投資者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及本公司可能的控制權變更（“擬議重組”）。本公司，經與其主要債權人磋商，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與潛在投資者簽署獨家協議列明擬議重組的條款。

在上述前提下，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這次擬議重組的財務顧問。

有關擬議重組發展情況的公告將在適當的時候由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謹慎行事。

更換核數師，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寄送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辭職。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填補空缺，並會就此聘任、是否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及其他任何相關信息於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職信後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及13.49條，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的四個月（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寄送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予股東。

待定核數師的更換及完成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送年度報告。上述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及13.49條。本公司預期有關審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而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將在此之後隨即刊發及寄送。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改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9樓1915室，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黃國煌
執行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煌先生及 Ng Kok Tai 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